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檢謀玄字第110040015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等強盜等案件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 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迄今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90006屏東市棒球路1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屆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本案承辦人：玄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轉539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編號	收據號碼	收入日期	收入案號	繳款人	被告姓名	保證金餘額
12	刑 94000401	940701	94	孫憲章	孫憲章	50000
19	刑 95000002	950103	94	蕭富雄	劉金榮	50000
25	刑 95000307	950512	95	林明珠	潘姿伶	10000
27	刑 95000455	950728	95	蔡正昌	李馬文	10000
28	刑 95000513	950825	95	鄭皇俊	鄭黃玉珠	30000
29	刑 95000516	950829	95	鍾秋美	邱俊和	10000
32	刑 96000308	960530	96	黃淑婷	曾勝煌	50000
44	刑 97000534	971023	97	張李春蘭	張德慧	40000
45	刑 98000037	980123	98	林顯呈	林顯呈	5000
48	刑 98000252	980508	98	侯美麗	楊齊休	30000
52	刑 99000019	990114	99	簡寶玉	連正勝	3E+05
53	刑 99000063	990208	99	趙嫵茹	沈綜軒	50000
54	刑 99000101	990212	99	伍坤木	曾玉如	1E+05
55	刑 99000102	990212	99	曾智祥	賴宏維	1E+05
57	刑 99000315	990511	99	陳英祥	陳珮愈	20000
59	刑 99000381	990614	99	林榮慶	黃國榮	50000
65	刑 99000612	990924	99	鄭原進	鄭翔銘	50000
66	刑 99000634	991001	99	楊慧雅	楊慧雅	10000